

第六章 再保險之監理

再保險者，保險之保險也，係保險業風險分散與財務運作之重要工具，對於保險市場之安全與穩定，以及保險制度之運作效率，扮演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再保險監理者，乃保險監理之重要一環。完善之再保險監理，不但可以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亦可積極促進一國之經濟活動。隨著世界經濟形勢之不斷變化，特別是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與氣候異常對於全球再保險市場造成巨大衝擊，如何加強再保險業之監理遂成爲熱門課題。

本文首先針對再保險是否應接受政府監理之爭議，提出學理上辯證，並依據監理效果是否直接及於再保險業者爲區分標準，分析再保險監理之態樣。其次，介紹「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之相關文獻，藉以探討國際再保險監理之發展趨勢。最後，針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及專業再保險業之監理法令及市場實務，剖析我國再保險監理法規與現況。

第一節 再保險監理之辯證

再保險爲保險人將其所承保之危險責任一部或全部移轉由他保險人承擔之契約行爲。我國保險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保險之契約行爲」。易言之，即保險人以其所承受之危險，斟酌自身之承保能力，將超過部份移轉由再保險人承受，藉以減輕自身之責任，並求經營上之安全。雖然再保險其法律性質或有爭議，惟通說認爲再保險係以「原保險人基於原保險契約所負責任」爲保險標的之保險，故再保險應爲責任保險之一種。有鑑於此，理論上再保險似乎應該與直接保險一樣，受到政府機關的監理。然而，由於再保險之性質異於直接保險，於實施監理時，可能會因下列因素而受有限制，因此再保險應否比照直接保險而納入保險監理體系之中，遂成爲極具爭議之課題。茲就反對與贊成意見分述如下：

一、反對意見

(一) 再保險非標準化契約

由於再保險契約並非固定格式之標準化契約，其內容必須經過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縝密協商而產生。由於契約雙方當事人皆具有保險專業，締約時資訊不對稱之問題較為少見，因此政府監理介入之正當性較為薄弱。如果真有保護原保險人之必要，主管機關勢必要對再保險契約施以監督及審查，如此將形成主管機關干預再保險業務，有礙再保險制度功能發揮。其次，由於再保險運作涉及較高之技術及專業，主管機關實施監理時必須突破人力及技術之難題。事實上，再保險交易之雙方當事人皆具有專業保險知識，除非再保險人憑藉其優勢地位而行不公平競爭，少見有議價地位不平等之情形。因此，原保險人是否需依賴公權力之介入而接受保護？仍有待商榷。而保險監理主要目的在於保障保險消費大眾，由於再保險交易並不直接與保戶發生關連，假如再保險公司發生失卻清償能力，原保險人不能依此而拒絕履行其原有保險契約上之義務，原則上不會直接影響保戶之權益。

(二) 違反公平競爭原則

一般而言，任何政府監理均難免會限制受監督者之活動。監理措施越為嚴格，行業所受限制越多，其競爭力亦相對地削弱。在直接保險市場，因業者處於相同之國境或管轄領域，其所受限制具有共同性，故在該區域內保險業者皆居於平等之競爭地位。反觀再保險市場，由於具有超越國界之特性，各國對再保險監理標準之寬嚴，間接地造成保險人業競爭地位之差異，有違公平競爭原則。觀乎國際再保險市場多由歐洲專業再保險業主導，美國、日本再保險業經常屈居劣勢，分析其原因，大抵在於歐洲國家對於保險業向來採取之自由放任監理主義，有別於美日二國所採行之嚴格監理主義。

(三) 限制再保險功能

再保險之最重要功能，在於協助原保險人之擴大其承保容量。隨著全球經濟之快速發展，危險累積與巨型或特殊危險之產生，原保險人常須承受遠超過其財務能力所能負擔之業務。此時，必須依賴再保險之協助，方可將上述危

險有效地平均與分散。換言之，若缺乏賴再保險之支持，原保險人將難以因應危險累積與消化巨型及特殊業務，故實務上常有「再保主導核保」之現象。如果主管機關嚴格限制再保險之經營或運作，勢必妨礙其發揮原有之功能，不利於保險市場與經濟活動之發展。為能確保危險能有效分散與發達保險市場，部分國家更積極消除各種加諸於再保險業之限制，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於1964年頒布之有關再保險之指令，即為再保險市場自由化之適例。

二、贊成意見

若再保險人因經營不善等因素而失卻清償能力，不但會影響原保險人之經營安全，亦有可能會間接損及保單持有人之權益，如此將影響保險市場之安定，甚至導致保險制度無法發揮其功能。近年來，國際再保險市場因競爭激烈，再保險人及再保險經紀人之弊案層出不窮。不但引發許多再保險之法律糾紛，更造成保險市場之混亂。例如，於2001年澳洲HIH保險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因為集團內再保險公司承受大部分來自集團關係企業之再保險，造成風險並未真正移轉分散至集團之外，引發連鎖倒閉風暴。又如日本大成火災保險公司因承受許多來自美國之再保險分進業務，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因無力支付所生之鉅額再保險賠款，於2001年申請破產。再者，由於保險經紀人為爭取業務而有許多不當行為，如綁標、操弄價格等，對市場造成不良影響，美國紐約州檢察官Eliot Spitzer遂於2004年正式追訴若干國際保險經紀人，藉以導正市場亂象。有鑑於此，將再保險納入保險監理體系之中，實有其必要性。此點可從國際組織如IAIS、歐洲聯盟以及美國「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之加強再保險監理事宜，窺得端倪。

第二節 再保險監理之型態

再保險監理之型態，若以主管機關是否直接對再保險人施以監理措施為標準，可區分為直接監理和間接監理二種。「直接監理」者，乃主管機關對於取得該國營業執照之再保險人，依其法規直接施以監督管理，故其情形與直接

簽單保險人之監理並無二致。換言之，此類再保險人必須先行取得營業執照並遵循法令，方可於該國境內經營再保險業務。主管機關直接對再保險人施以監理措施，乃保護保單持有人最為有效之方法。然而，由於再保險具有國際性，地主國難以要求為數眾多之再保險人皆取得該國之營業執照，事實上也不可能，於是有間接監理之方式產生。所謂「間接監理」者，乃主管機關運用其權限，要求受其管轄之保險人於分出再保險業務時，必須遵循地主國之相關法令，以督促其審慎選擇及管制再保險人，間接地達成監理再保險人之效果。換言之，主管機關僅對境內之分出保險人實施監理，對境外再保險人並無任何直接之監理措施。但境外再保險人若為獲取業務，勢必要配合分出保險人遵循當地法規，因此，縱使主管機關對於境外再保險人並無管轄權，實質上會有產生管制之效果。茲就再保險「直接監理」與「間接監理」之型態，分述如下：

一、直接監理之型態

(一) 營業執照之取得

於直接監理之場合，營業執照之取得乃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前提要件。按保險事業乃一種影響大眾之事業，其發達程度關係到一國經濟之發展。因此，各國對於保險事業營業執照之核發，無不採取審慎態度。不僅詳細規範申請設立之基本條件、組織型態、營業範圍等事項，對於保險業違法經營業務或未經核准而經營保險業務，亦訂有處罰規定。依據IAIS之保險核心監理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ICP）¹中之第二原則，凡是在本地保險市場經營保險業務之公司，必須於該管轄地取得營業執照。當保險監理官依照其職權核發執照時，應注意下列二項：

1. 就核發執照而言，評估所有權人、董事與高階主管之適任性；營業計畫之健全性（包括正式之財務報表、資本計畫與預期之清償能力）；及
2. 就准許外國保險業進入本國市場而言，假如二國（地主國與母國）就

¹保險核心原則包含建構一個有效的保險監理系統所需之必要原則。保險監理官必須將保險核心原則適用於其管轄區域內之所有保險業之監理。保險核心監理原則之目的在於提供所有地區之保險監理官實施監理時之主要參考依據。針對個別管轄區域內保險體系之狀況或風險，此等原則必須以其他方法加以補充。保險監理原則係用以協助個別管轄區域以加強其監理方面之安排。

審慎監理方面具有大致相等之水準，可以選擇依賴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已執行之監理事宜。

一般而言，一國主管機關對於經營專業再保險業務之「核准」，依申請主體之不同而有下列二種方式：

1. 保險業之核准設立

申請人係依管轄地之法律組織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取得再保險之營業執照，此乃狹義之「經核准再保險人」(Authorized Reinsurer)。由於此種再保險人係依照管轄地之法律組織設立，性質上仍屬管轄地之本國保險業。例如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非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就本國保險業而言，主管機關訂有「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規範其設立條件。

2. 外國再保險業之申請許可

若申請人係依照管轄地以外之他國法律而設立之外國保險業，雖已於其母國取得營業執照，但如欲進入地主國境內經營再保險業務，仍需地主國主管機關之認許（承認或許可）。我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營業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即為適例。外國再保險人如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來台設立分公司者，可稱之為「經認許再保險人」(Admitted Reinsurer)。就此，主管機關制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規範其設立及管理。

至於專業再保險公司之營業範圍，由於其經營者限於再保險業務，與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主要經營直接簽單保險業務有別，故無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營業區隔之必要，各國亦少見針對再保險監理設有產壽險分業之限制，故專業再保險得以同時經營產壽險之再保險業務，乃各國監理法制與市場實務之常態。以我國為例，有關專業再保險業者之監理，保險法並無明確規範，而專營再保險業者之屬性，亦難以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範之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來予以區分。基於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之特殊性，保險法乃於2007年7月18日增訂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明文排除僅適用於直接簽單保

險業之規範，並另定「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予以補充規範。

(二) 財務方面之監理

1. 實收資本之要求

保險業設立時實收資本之要求，主要係基於營運安全之考量，目的在於因應初期營運及準備之需。隨著新契約或大型業務之吸收，將逐漸消耗保單持有人盈餘，進而侵蝕保險人之資本。此時，若保險人不為補足，將因缺乏承保能量而被迫停止接受其他業務。另一方面，足夠的資本亦可保障保險人於維持一定內之財務安全邊際，以容許其及時彌補核保或投資上之虧損。一般而言，各國政府對於保險業之設立，皆有最低資本或基金之規定，但其需要程度並不一致，需視各種保險業務及各地經濟實況而異。以我國為例，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相對於其他各國，我國對於資本額之要求規定較為保守。而對於外國保險業，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並按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2. 準備金之提存

按保險之經營，因保險費之收取與賠款及費用之支出之間，有時間上之差距，故會產生資金之匯集，且隨著業務之增長而益趨膨大，此種資金即為各項準備金，各項準備金之提存是否充分及其運用是否適當，不僅攸關保險業之財務健全與清償能力，亦足以影響其經營基礎及業務拓展。因此，各國政府均已明文規範各項準備金之種類、計算基礎與提存方式。就此，IAIS於ICP之第七原則指出，針對取得執照於本國營運之保險公司，必須制訂準則以規範其負債之計算。當保險監理官制訂此等規範時，必須考慮下列各點：（1）應列入負債之項目，例如已發生尚未支付之賠款、已發生但未報案之賠款、應付帳款、有爭議之帳款、預收保費及精算人員計算得出之保單準備金與技術準備金；（2）計算保單準備金與技術準備金之標準；及（3）根據再保險

契約可以用作扣抵負債之額度，但是必須考慮其最終之可收取性。如IAIS於「再保險人監理之最低要求原則」提及，再保險人在提存準備金時，主要依賴來自原保險人之資訊，可能會在理賠資訊方面發生延遲現象。因此，針對「已發生但尚未報告」(Incurred But Not Reported, IBNR)或「已發生但尚未有充分報告」(Incurred But Not Enough Reported, IBNER)之賠款準備金，再保險人應有適當系統予以因應。以我國為例，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如我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 資金運用之限制

一般而言，保險業可資運用之資金大致可分為自有資金與外來資金兩類。自有資金包括資金或基金、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公積金及未分配盈餘，大致與資產負債表中之「淨值」相當。外來資金係指保險業之負債，主要來自各項準備金。由於再保險業之可運用資金，以外來資金佔絕大部分。此種資金又多來自保單持有人，因此資金運用遂成為保險監理極為重要之項目。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是否符合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及公益性之原則，均極具關聯，故各國保險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資金之運用，皆訂有詳盡之法規予以規範。此外，IAIS於ICP之第六原則指出，就取得執照於本國營運之保險公司，監理機關必須制訂準則加以規範其資產之運用。當保險監理官有權制訂此等規範時，至少必須適用於相當於技術準備金之資產，同時亦須考慮下列各點：

- (1) 型態之多樣化；
- (2) 各種金融工具、財產與應收帳款之額度限制；
- (3) 財務報表中資產評價之標準；
- (4) 資產之安全保存；
- (5) 資產與負債之適當對應；
- (6) 流動性。

針對再保險之場合，如IAIS於「再保險人監理的最低要求原則」提及，再保險人如同原保險公司，投資資產項目必須具有安全性、獲利性、多樣化及市場性，屆期時足以因應其保險契約上義務。由於必須管理和對應在不同貨幣與市場之資產和負債，再

保險人資金運用是更為複雜。此外，再保險人必須因應原保險人之現金攤賠需求，故需有效管理資金運用之流動性風險並監視其現金流量。

4. 清償能力之維持

所謂清償能力者，係指保險業之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並返還其責任準備金之能力。為使保險業能確實履行其義務，保障投保大眾權益，各國政府均要求境內保險業，應維持法定清償能力邊際。依照ICP第八原則之規定，就已經取得執照或申請執照之保險公司，必須維持之一定資本要件。此等資本適足性之要件，必須規範保險公司應達到資本或保證金之最低標準，並能夠反應保險業之營運規模、複雜性與業務風險。我國原有之法定清償能力邊際，係採與實收資本連動之固定數額，無法反應保險業經營時之各項動態風險，內容未盡完備。²因此，主管機關乃修正保險法，自2003年7月9日起改採「風險資本額制度」，以動態方式計算保險業應維持之邊際清償能力，以達成營運上所要求之資本適足，以防止保險業過度操作之財務槓桿而危急經營安全。然而，但因各國會計制度與準則有所差異，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亦隨之不同，故於適用外國保險業或涉外業務時，則不免發生扞格不入之現象。

二、間接監理之型態

² 我國舊保險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之保證金額三倍時，主管機關應命其於限期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另外，舊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國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第八條規定之保證金三倍或低於最低營業所用之資金時，財政部應命其於限期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但該外國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已達第八條規定最低營業所用之資金以上，且其國外本公司財務健全，並符合本國法令者，不在此限。」惟上述規定，自2003年7月9日風險資本額制度實施後廢止，不再適用。

⁴ 有關已發行之原則、標準、或指導報告內容可參閱 IAIS 網站 www.iaisweb.org。IAIS 列示各項針保險業有效率監理之重要「原則」，其內容確認保險監理官得以行使權力之範圍，並據以發展為各項標準。「標準」係針對特定議題並描述最佳或最嚴謹之慣例。某些情況下，一般標準可為監理當局設定最佳慣例；在其他情形下，則以報告描述管理良好之保險公司所應處理之方式，藉以協助監理官評估其轄區公司之適當處理方式。「指導報告」係附屬於原則與標準，以協助監理官及提高其監理成效。

由於再保險具有國際性，各國政府難以要求眾多之再保險人皆取得該國之營業執照，故有間接監理之方式採行。也就是主管機關僅對境內分出保險人實施監理，對再保險人並無任何直接之措施。但再保險人爲獲取業務，必須配合分出保險人之遵循相關規定，故實質上已受到拘束。其結果，再保險監理之目的即可間接地達成。按各國成例，再保險間接監理方式大致可歸納爲下列數種：

(一) 再保險計畫之審查

一般而言，保險業於申請設立時必須提出相關文件與資料供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評估後如有不合格者則不發給營業許可。部分國家將再保險計畫之擬定亦列入受審查資料之中。藉此等資料之陳報，使主管機關對申請人其預定再保險安排之周延性、往來再保險人之安全性及危險之分散程度有概略之認識，有助於預估申請人營業後之業務狀況。依照IAIS之ICP第十原則之規定：「再保險乃保險公司消納風險之一種工具。保險監理官必須能夠審查再保險協議、評估此等協議之可靠程度，進而決定此等信賴之適當性。」以我國爲例，經廢止之保險業管理辦法之第二十一條曾有規定：「保險業爲再保險之安排，應訂定再保險計畫，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依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分別訂定再保險方式、再保險額度及每一危險單位或每一次事故自留限額。
2. 對再保險人財務狀況之評估、選擇基準及確保再保險債權之方法。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分出對象及財務再保險之契約內容、處理程序及應於報表揭露等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 再保險業務資料之陳報

再保險業務之相關資料，乃反映分出保險人實際運用再保險情況之重要資訊。透過分出保險人於營運中所陳報之再保險業務資料，可使主管機關掌握資訊已預知未來之潛在問題，及早制定出適當之因應措施，避免分出保險公司受到有問題再保險公司之牽累。依照IAIS之ICP第十原則指出，再保險乃保險公司消納風險之一種工具。保險監理官必須能夠審查再保險協議、評估此等協

議之可靠程度，進而決定此等信賴之適當性。保險監理官對於再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公司之規範，其內容大致如下：

1. 再保險分出信用之數額。此項信用額度必須反應再保險應收帳款最終可收取性之評估，亦須能夠兼顧監理機關對於再保險人之控管；及
2. 對於再保險公司母國之保險監理官之信賴數額。

(三) 自留額度之限制

自留額，是指扣除再保險分出後保險人自行承擔之風險數額。易言之，保險人對於所承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責任，不作再保而由自己承擔之業務額度。釐定自留額之客觀標準，目前尚無定論。就保險經營之觀點而言，必須考慮危險程度、保險金額、承保件數、保險費率、準備金及再保險業務之交換等因素，方可釐定適當之自留額。就監理之觀點而言，為避免保險業者過於急功近利而造成經營上之不安全，遂有對保險人業務自留額度設有最高限制。例如，我國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保險金額扣除再保險金額後，不得超過資本金或基金、公積金、特別準備金及未分配盈餘總和之十分之一。」，惟此項規定缺乏彈性且不合時宜，現以廢止。相反地，為避免分出公司降低風險自留，造成忽略核保或損害防阻之重要性，最後淪為實質上之風險移轉仲介人，市場上常有要求分出公司應維持最低自留額之實務運作。

(四) 再保險對象之限制

再保險之選擇，對於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安全性至為重要。就再保險人之信用評估而言，再保險人如在本國，分出保險人較易掌握其財務狀況；但如在他國，則不論分出業務係由分出保險人直接洽定，或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國內之分出保險人較難精確地掌握他國再保險人之財務狀況。基本上，保險人的基於業務需要與專業判斷自由選擇其適當之再保險人。然而少數業者因貪求再保險分出安排之方便或優渥之再保佣金，常忽略審慎選擇再保險人之重要，嚴重影響經營之安全。有鑑於此，許多國家乃以法令限制再保險業務分出之對象，其判定標準通常取決於有無營業執照之取得或承認，或是否已經達到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一定標準以上者。

此外，部分開發中國家為抑制再保險費之外流，或為厚植國內保險業者之承保能量，減少外國再保險業之操控，乃有國家再保險制度之建立，強制規定境內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應由國營再保險機構或本國業者優先承受。例如，我國中央再保險公司於設立之初，旨在執行國家再保險之樽節外匯等政策功能，故享有「優先承受」之特殊待遇，然隨著該公司之民營化與我國經濟環境之改變，此項制度業已廢止。

第三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再保險監理趨勢

一、IAIS 之背景與目標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IAIS）是一個全球性國際保險監理組織，係於1994年在瑞士由世界各地之保險監理機關共同籌組成立，其背景為：

1. 各國保險監理官瞭解保險產業與市場對於本國與國際之經濟與社會基本重要性；及大多數的本國保險市場已經逐漸地融入全球市場之中。
2. 保險監理官期許能在保險監理官之間凝聚共同利益之認知與關切；及加強保險監理官之專業能力，以充分保護保單持有人並發展與維護有效率保險市場。
3. 各國保險監理官應追求協力合作加強本國與國際保險監理事宜，確保市場之效率、公平、安全與穩定，以保障保單持有人之權益。
4. 為求達成上述期許與追求，各國保險監理官已經協力研擬保險監理之基本準則。為追求協力合作加強本國與國際保險監理事宜，發展並制定國際通用之保險監理準則，藉此提供整合國際保險監理模式之介面，IAIS自成立以來已陸續完成並頒布原則（Principles）、與標準（Standards）、指導報告（Guidance Papers）⁴等不同等級之文件供會員參考。就再保險監理之議題，除前述「保險監理核心原則」之第十原則外，已頒佈之文件計有：
 1. 再保險人監理之最低要求原則（Principles on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supervision of reinsurers, October 2002）

2. 評估保險人之再保險保障及其再保險人信用標準 (Supervisory standard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reinsurance cover of primary insurers & the security of their reinsurers, January 2002)
 3. 再保險人監理標準 (Standard on supervision of reinsurers, October 2003)
 4. 限額再保險風險移轉、揭露及分析指導報告 (Guidance paper on risk transfer, disclosure and analysis of finite reinsurance, October 2005)
- 因篇幅所限，本文僅就最為重要之「再保險人監理之最低要求原則」加以介紹。

二、再保險人監理之最低要求原則

(一) 背景介紹

再保險人有助於保險市場的穩定。他們能透過分散和限制曝險的區域累積，來促進原保險公司的風險組合和財務健全，從而建立承保能量。不過，要具備此種穩定效果，再保險人必須有能力且願意履行他們的屆期之義務。

再保險人透過傳統方法或是某些新興的風險轉移工具來提供保障。他們直接地或透過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跨國境地提供服務。當再保險人以全球基礎經營業務時，他們的業務必須考慮風險的地點、業務種類或在（數）管轄區域或監理上之差異。

目前，在某些管轄區域中，再保險人是完全或部分地受到直接監理；其他管轄區域在評價再保險人安全性時，倚賴專業信用評等機構。當某些監理官，在其管轄區域內，保持有經核准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名冊時，其他監理官則在其管轄區域內評估從事營業之再保險人。某些管轄區域要求再保險人提供擔保，以保障其潛在責任（或者責任加上邊際）。在大多數管轄區域內，再保險人從事與直接保險公司相同之業務，亦受到直接監理。

因為業務具有全球性及預期業務將繼續擴大，例如進入新地區，國際間認識到建立再保險人的監理原則是有其必要。此等原則亦可確保再保險市場新進入者或者現有機構在迅速擴大業務時，提供可接受安全性。

保險人具有繼續需求去評估與其交易之再保險人安全性。原保險人之監理官，也需要取得經其核准保險人之再保險人資訊，包括該再保險人是否受到其他地方之有效監理的資訊。

瞭解監理架構之存有部分差異，本原則指出再保險人監理之最低要求。此等要求應藉由有效交換資訊系統加以補充。可預料的是，原則全球化之趨勢未來將是自然的演化過程，特別是因為在許多管轄區域，監理官至今仍是缺乏權力或資源以監理專業再保險人。

此等最低要求預期再保險人監理產生一個全球性的方法。在此一系統下，監理義務將由再保險人之母國監理官承擔。母國監理官必須有效監督業務，並且應與再保險人營業所在之地主國監理官進行有效交流。為確保保單持有人利益並加強相似性，最低要求能協助確認再保險人可接受安全之最低水準。在此全球方法之架構下，某種形式地認許母國監理官是有其必要。此外，對於認許的最低要求及標準應該具備此等足夠水準，足以合理預期地主國監理官無需其他額外之要求。

發展再保險監理之有效率全球方法，能嘉惠於再保險人、原保險人、甚至保單持有人。其內容包括較佳之風險多樣化、更有效地使用可運用資本、將重複監理降至最低，及減少對於再保險賠款可攤回性之多種評價方法。

對於再保險人監理的最低要求，本質上不同於原保險人之監理。由於再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不是消費者而且不需要相同之保護，營業行為規範是無須適用。監理再保險人之管轄區域，應該適用反映出再保險業務特性和其承擔風險類型（特別是關於其財務強度）的原則。監理應該考慮並反映出行業之最佳實務，亦不應妨礙能提升再保險市場效率與安定之創新。

(二) 原則一

再保險人之技術準備金、投資和流動性、資本要求，以及確保公司治理之策略與程序等方面之監理，應該反映出再保險業務的特性，並且由監理官間之資訊交換系統加以補充。

1. 技術準備金

監理官應該有能力去評估再保險人所使用提存準備金程序之適當性。

監理官應該考慮再保險人所面對之限制。例如，他們在提存技術準備金時，主要是依賴來自原保險人之資訊。結果可能在得到理賠資訊方面有顯著延遲。因此，再保險人建置適當系統對於「已發生但尚未報告」（IBNR）或「已發生但尚未有充分報告」（IBNER）之賠案建立規則。一般，再保險人和原保險人使用相似之精算方法去確定和檢查他們的IBNR與IBNER準備金。不過，因為非同質性之投資組合、長尾種類，或資訊延遲，在執行上對再保險人來說可能更複雜。經常，重新檢討個別合約是有其必要的。

2. 投資和流動性

如同原保險人一般，再保險人之投資資產必須是安全、獲利、多樣化和市場性，當屆期時應足以應付其義務。再保險人之投資策略更為複雜，因為經常需要管理和對應不同貨幣與不同市場之資產和負債。另外，也可能必須去填補原保險人所要求之大規模賠款。再保險人必須具備有效工具以適當地管理其投資及流動性風險並監視其現金流量。

3. 資本要求

在確定資本要求時，監理官應該考慮到風險組合，包括業務量 and 多樣化程度。一家公司之風險敏感性越高時，更需有強健之風險管理與資本以強化其財務力量。再保險人面臨之重要風險有：核保（包括累積和地理分散）、轉再保險、投資（流動性及貨幣對應）、賦稅；以及集團中之再保險人之集團風險。另外，如同原保險人一般，再保險人曝露於各種作業風險：其來源可能是員工（如人為疏失和內部欺詐）、技術（如技術上缺失和惡化之系統）、客戶關係（如契約爭議），和外部風險（如外部欺詐）。也因為再保險人之潛在營業結果比原保險人更為易變，因此必須維持資本因應此等業務風險並足以忍受極端且可能之損失假設。

再保險人可使用動態財務分析工具或其他風險模型來決定被要求之經濟資本。監理官應該具備此等工具之知識，且必要時能取得此項專門技術。假若未來之模型可靠，且其遵循之監理標準被合適地控制，可以用來促進再保險人資本要求之相互承認。

4. 公司治理

應該具有標準來確保再保險人有效之公司治理。例如，就董事會之地位和職責，應該制訂標準。在許多方面，再保險人和原保險人面臨相同問題。不過，就再保險人而言，某些問題可能不同並且有時更為劇烈和重大。有鑑於此，再保險人應求有合適之政策與程序，包括：

- (1) 核保（包括相對方誠信、管理及業務政策）；
- (2) 準備金提存；
- (3) 聚集之鑑識、處理與控制；
- (4) 累積（風暴、地震、洪水及冰雹）；
- (5) 業務項目及地理分散；
- (6) 轉再保險（承保範圍及安全性）；
- (7) 投資（包括資產/責任配置及資產多樣化）；
- (8) 流動性和現金流量；以及
- (9) 貨幣對應。

此外，IAIS之下列標準必須參考：「資產管理之監理標準」（1999）、「原保險人再保險保障之評估及其再保險人安全性之監理標準」（2002）。

5. 再保險監理之資訊交換

透過交換訊息，監理官能學習彼此經驗，特別是因為再保險與ART具有國際性與動態性。尤其，監理官應該交換監理方法與經驗之資訊，包括巨災訊息與經驗。進行此等交換時必須遵循正常機密性條款。

(三) 原則二

除原則二所陳述者外，適用於再保險人之組織型態、核發執照與撤銷執照之可能、適任性之測試、控制權之改變、集團關係、整體業務之監理、實地檢查、處罰、內部控制與審計、會計規則以及非公開訊息的使用等，應該採取與原保險人相同之監理標準。

1. 組織型態

母國管轄區域之法律應該確定再保險業之組織型態。

2. 核發執照與撤銷執照之可能

在進行再保險活動之前，再保險人必須在其母國管轄區域取得執照或經核准。如果該公司不再符合取得執照之條件，或有能力但不願去履行其義務時，監理官有權撤銷其執照。一旦執照被撤銷，該再保險公司必須停止承保新業務。

3. 適任性之測試

受監理之再保險人應由聲望佳、具備合適專業能力與經驗之人經營。因此，實質所有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該符合之適任性測試。此等測試必須依據IAIS之「適任性原則及其應用之指導報告」（2000）

4. 控制權之改變

母國管轄區域監理官應該有權限去批准或反對就再保險人具有重要利益之股東。

5. 集團關係

在集團內之再保險人應以統合或「單一補充」（Solo-Plus）基礎實施監理：合併其全部可能影響財務狀況之活動。尤其，監理官應評估其資本適足性、核保及其他風險集中，及內部集團交易（包括以集團為基礎之集團內部曝險）。

6. 整體業務之監理

母國管轄區域監理官必須確認再保險人全部業務受到有效監理。在遵循機密性規則之前提下，有能力且願意與其他保險和再保險監理官分享相關訊息。

7. 實地檢查

監理官應該有權限去進行實地檢查以審查再保險人之業務和事務，包括對帳簿、報告和其他文件之檢查。並應參考下列IAIS之「關於實地檢查之監理標準」（1998）。

8. 處罰

當偵測出領有執照之再保險人發生問題時，監理官應該有權採取補救措施。認識到再保險人和原保險人可能面臨不同問題，監理官必須有一系列監理措施可供使用，以便針對問題採取適當之因應。監理官可運用之權限應該已立法或法令加以規定。當其嚴重懷疑一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時，在根據母國管轄區域之保持訊息機密性前提下，監理

官應該去通知其他相關之保險和再保險監理官。

9. 內部控制與審計

監理官應該能審查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所通過及適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必要時可以要求加強與改進。監理官應該要求帳戶由外部審計人員審計。另外，監理官可以要求審計人員證明符合某些要件。

10. 會計規則

會計規則應該與原保險人所適用之規則一致，並且應該包括評估原則。因為再保險是全球性業務，且大多數業者在數個管轄區域中營運，因此全部再保險人應該使用相似的會計原則。

11. 非公開訊息的使用

就其管轄區域內再保險人之風險組合，再保險監理官有必要取得資訊去做成適當之意見。此等用以審查與分析之資訊，主要來自於保險公司之財務和統計報表，包括定期呈報之帳目、特別索取之資訊、實地檢查、以及與精算人員與外部稽查人員之聯繫。關於活動過程中獲得的訊息，包括實地檢查行爲，所有再保險監理官皆應遵守保密條件。

第四節 我國再保險監理法規與現況

我國對於再保險監理之法源依據，原規範於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其規定為：「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保險金額扣除再保險金額後，不得超過資本金或基金、公積金、特別準備金及未分配盈餘總和之十分之一。」探究其立法理由，在於要求保險業承受業務後，應為適當危險分散，以避免危險集中而損及經營安全。然而，該項規定僅能適用於比例性再保險，對於非比例性再保險則無法適用。此外，非傳統之再保險方式，如新興風險移轉方法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ART)、限額再保險等，於國際保險市場日漸盛行，上述規定已不合時宜。有鑑於此，保險法於民國2007年7月18日修正時，爰刪除上述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就保險業對於危險承擔及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完整之行政監

理辦法予以規範。

其次，除已經廢止之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外，保險法向來就專業再保險業者之監理，並無明確規範。按專業再保險業雖為保險業之一種，然其經營之再保險業務與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所經營之直接簽單業務仍有不同，專營再保險業之屬性，亦難以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範之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予以區分。基於專營再保險業之特殊屬性，本次保險法修訂時，爰增訂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明文排除保險法第五章中僅適用於直接簽單保險業之規範，如產壽險跨業之限制、保險安定基金及商品銷售程序等事項⁵，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予以補充規範。

根據上述保險法修訂後之法源依據，主管機關遂於2008年先後頒佈「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⁶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⁷，成為現行我國再保險監理最主要規範。茲就其重要內容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一、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我國對再保險業務之監理，原採低度監理之原則。然再保險乃保險人分散承保危險之重要工具，對於保險業之經營安全有重大之影響。隨著新興風險移轉或限額再保險於國際保險市場日漸盛行，傳統再保險監理已顯窒礙難行。為強化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業務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之監理功能，主管機關爰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授權，參考經廢止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之內容，訂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藉以規範保險業（不含專業再保險業）之再保險與其他危險分散機制

⁵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⁶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2067 號令

⁷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1647 號令

之運作。其主要內容大致可以歸納為下列數項：

(一)、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

為落實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機制並使其更加完善，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保險業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時，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其風險承擔能力，制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並適時檢討修正。該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自留風險管理：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其最大合理損失預估、風險承擔能力、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
- 2、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方式、原保險契約生效後有安排再保險分出需要時之管理基準、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及再保險分出作業流程等。
- 3、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之險種、地域、危險單位及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
- 4、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分出⁸、分入之風險管理流程及交易處理程序。

(二)再保險作業及契約內容

近年來保險人間或與再保險人間之爭議增多，嚴重經營安全與市場秩序。究其原因，在於再保險作業程序鬆散或契約內容之不完備，導致再保險安排並不確實。為避免此類爭議，雙方當事人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取得相對方之書面（包括傳真或電子郵件）確認。其次，為求契約之確定性，亦應就再保險條件作成完整之再保險契約，以避免因契約文書處理不當而衍生爭議。準此，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 1、應配合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再保險分出，並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取得再保險人書面確認。但符合前述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計畫之相關管理基準者，不在此限。
- 2、前款再保險業務如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則應取得保險經紀人之書面確認，並檢核其再保險人及再保險條件是否與委託內容一致。

⁸前項第四款所稱集團內再保險分出，指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對象屬於同一關係企業或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3、合約再保險契約生效後應視其承保之保險危險性質，儘速於相當期間內就所有再保險條件、再保險條款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作成完整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並經所有再保險人之簽署。前述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九個月。但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且情況特殊經向主管機關提出適當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4、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保險經紀人確認之書面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等應妥善整理保存，其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

此外，為確保再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本辦法第四條宣示再保險契約之書面文件應符合下列原則：

- 1、契約文字與文義應前後一致，專用術語應以定義說明。
- 2、載明適用之法律依據與管轄法院。
- 3、明確訂定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
- 4、明確訂定承保之危險種類，承保方式與責任限額等承保範圍。

（三）、顯著危險移轉之判定

近年來，國外幾家大型保險業者無預警倒閉之影響，由於與再保險之不當運用有關，再保險於財務面之功能亦成為監理焦點。由於再保險對保險公司的會計財務報表能產生巨大的影響力，故保險會計之監理也益形重要，有鑑於此，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IASB）於2001年所發布之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IFRS），也特別針對保險契約，於2004年3月發布IFRS4，就再保險之認定及會計上處理有所規範。⁹

不容否認，若干再保險契約具有美化財務報表之功能，故市場上有「財務再保險」之名稱。若再保險契約不具備顯著危險移轉之事實，將與存款或借貸無異。為杜絕保險業者之誤用，有必要規範符合顯著危險移轉要件者，會計上方能以再保險契約處理其帳務。針對再保險契約之顯著危險移轉與否之判定，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如下：

- 1、再保險契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

⁹ 曾武仁等，訂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管理」草案一專案研究報告，頁8~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委託研究計畫，民國九十六年。

則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再保險之帳務規定處理：

(1) 再保險人實質上已承擔與原保險契約再保分出部分相關之所有保險危險。

(2) 再保險人自再保險契約所承接之再保部分承擔有顯著之保險危險，且具合理之可能性，該再保險人將因該再保險契約承擔顯著損失。

2、再保險契約具有財務融通之目的或有不符前項規定之可能性者，應經由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認已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3、再保險契約中包含不同險種者，應按個別險種分別評估之。

(四)、產壽險業不得互相承接再保險分出業務

探究再保險之屬性，乃再保險人填補原保險人於原保險契約責任所生損失，故為責任保險之一種。若按如此解釋，則財產保險業得承接來自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之分出業務，但人身保險業則無法承做任何再保險分進業務。但是基於產壽險分業經營之監理原則與市場實務，除中間性保險因現行保險法規定產、壽險業皆可承作，故可相互承接分出業務外，財產保險業不得接受人身保險險種之再保險分出業務，人身保險業不得接受財產保險險種之再保險分出業務。故本辦法第六條爰規定：「財產保險業不得承接人身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出業務，人身保險業不得承接財產保險業之再保險分出業務。但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在此限。」

(五)、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及效果

再保險信用風險控管攸關保險業之經營安全，為保險業內部風險管理重要之一環。然因保險市場之業務競爭，常使保險業無法有效管制再保險分出對象，實有制定最低標準之必要，方能確保保險業之經營安全。故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 1、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 2、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 3、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再保險或保險組織。
- 4、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

至於所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係指下列評等機構之等級：

- 1、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BBB等級。
- 2、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之B+等級。
- 3、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Baa2等級。
- 4、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之BBB等級。
- 5、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twA+等級。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此外，本辦法第十三條亦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若有依本辦法規定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情形者，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業務對其資產、負債或各種準備金等之影響，並於相關財務報表及監理報表予以表達或揭露。

(六) 再保險經紀人之監理

再保險乃保險業風險管理不可或缺之一環，但再保險人之財務能力、風險管理及再保險費率訂價等，有時因地域區隔與市場訊息萬變，而使原保險人不容易精確掌握，常有資訊不對稱之現象產生，使得國際再保險經紀人之仲介角色益形重要。近年來，由於若干再保險經紀人經營弊端與不當實務操作，常造成利益衝突與法律糾紛等問題，迫使各國主管機關開始重視再保險經紀人監理之重要性。

我國產險業自留比例偏低，長久以來倚賴國外再保險人之支持。近年來由於天災損失日益上升，加上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國外再保險人損失慘重，致再保險市場能量緊縮，再加上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常使國內業者再保分出安排困難。時有傳聞國際再保險經紀人為確保費率較高之再保險分出保費時，逼迫我國保險人接受費率偏低之自留保費等。果若如此，不僅有違再保險經紀人應有之忠誠義務，更可能損及業者之清償能力而間接影響投保大眾之權益。為加強對再保險經紀人之管理，以健全我國再保險市場之行銷秩序，除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一般性規範外，主管機關另有訂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其重點包括：訂定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資格條件、明定申請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所需檢送文件、提示

不得違反之重要事項等。

實務上，保險業於委託再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乃再保險市場運作重要機制之一。為確保保險業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安全，並維護領有執照保險經紀人之公平競爭，保險業除需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之要件外，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若透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保險經紀人安排之再保險業務，亦視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然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被保險人得境外投保之險種如海運、商業航空保險及國際轉運貨物保險，由於具有國際性質，該等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經常必須透過未領有執業證書之外國保險經紀人安排，為符合市場實務運作之所需，不適用上述規定。

（七）、再保險費率之結構

為確保保險業經營之安全，特別是因應國內產險市場當前之環境，避免保險業接受費率偏低之自留保費，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保險業再保險安排之自留費率時應遵循之原則如下：

- 1、保險業安排再保險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
- 2、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之自留費率，不得低於出單費率；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者，低層之費率不得低於高層之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
- 3、因應保險經營之實務，有特殊之再保險安排方式而不符合前項原則者，應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提出說明。

其次，非比例性再保險有高自留之特性，而國內現行之臨時再保險分出業務，其低層之業務如未有適足之保費對價，其風險暴露及累積將影響保險業清償能力及經營安全。為確保國內業者保費對價之合理性，以符合費率之充分性原則及費率水準能與國際接軌，本辦法第十一條要求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分出，有國內保險業參與承接部分之該等業務，應有具有相當評等之國外專業再保險或保險機構共同承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保險業承接該部分業務所需費率之準據。不符合本規定者，該部分視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前述所稱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如下：¹⁰

¹⁰目前非比例性再保險分出之低層部分業務，目前實務上大部分係由國內簽單公司自留，

- 1、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之A等級。
- 2、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Company)之B++等級。
- 3、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之A2等級。
- 4、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之A等級。
- 5、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 twAA 等級。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相當等級。

究其用意，在於透過國際再保險人對風險之參與，間接確認自留保費之充分性。其立意固為良善，然而能否達到預期目標，已引起業界廣為討論。可議之處在於並未進一步規範同一分出危險之再分入行為，使業者得以「分出後再分入」之「旋轉門」方式規避監理要求。由於最終風險仍由業者自行承擔，原本期望藉由國際再保險人參與以適度移轉風險或維持保費充足之理想，將可能無法達成。

(八)、其他危險分散機制與限額再保險

藉由國際資本市場之運作，許多傳統之保險風險可以透過非傳統方式予以管理或轉嫁，新興風險移轉已逐漸受到各界重視與採用。為避免保險業以限額再保險或其他僅具財務融通性質之契約冠以再保險契約之名美化其財務狀況，有效管理保險業運用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本辦法明訂其應遵守事項，主要內容如下：

1、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之意義

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所稱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係指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之非傳統再保險。所稱限額再保險者，係指將所移轉之保險危險限制於一定範圍內，並兼具有財務融通目的之再保險契約。保險業於辦理前二項業務有不符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辦理該項業務。

2、處理程序

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保險業辦理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或限額再保險之業務，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對於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之外國專業再保險機構，所要求之評等等級，應較一般之再保險分出為高（參見本辦法第八條），以確保再保險安排之安全性。

其為外國保險業者，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處理程序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交易目的、交易動機、認定之依據、權責劃分、效益評估等原則與方針。
- (2) 作業程序。
- (3) 會計處理方式。
- (4)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5)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再者，依照本辦法第十六條，保險業辦理或終止上述業務者，應逐案提經董(理)事會或其授權機關(人員)通過或核准，並由分出業務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3、財務報表之揭露

依照本辦法第十七條，保險業辦理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或限額再保險之業務，應於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內揭露下列事項：

- (1) 辦理該項業務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 (2) 該項業務相關支出或收入，包括：a. 再保險費支出、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再保險業費用或其他支出；b.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佣金、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收再保險業款項或其他收入。
- (3) 當期辦理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淨損益。
- (4) 該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應揭露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 (5)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 (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4. 分出對象之資格

依照本辦法第十八條，保險業辦理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或限額再保險之業務，其分出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
- (2)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或組織。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組織。

5、契約之應載事項

依照本辦法第十九條，保險業辦理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或限額再保險之業

務，其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所承擔風險之範圍及給付之內容與限制。
- (2) 契約得終止之條件。
- (3) 契約當事人喪失清償能力之處理。
- (4) 契約當事人間之帳務處理。
- (5)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我國政府為促進國內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於1968年成立當時國內唯一之專業再保險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專營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之各種產壽險再保險業務。為因應企業自由化及國際化的潮流並提升競爭力，中央再保險公司已於2002年民營化。之後，於2005年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及於2006年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股份有限公司(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分別來台設立分公司，因此我國目前專業再保險人計有一家本國公司及二家外國再保險分公司。

依據前述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再保險人監理之最低要求原則，主管機關應對專業再保險業之準備金予以特別規範。如前所述，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之授權規定，主管機關乃針對專業再保險業之準備金及財務、業務事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者，制訂「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其他法令規定之適用

專業再保險業仍為保險業之一環，其管理規範與直接保險業仍有共通之處。為避免疊床架屋，主管機關僅針對基於專業再保險業特性應特殊處理之部分加以規範，其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求條文精簡。因此，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準備金之提存

本辦法對於專業再保險業應提存之準備金，依其性質分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等四類。除特別準備金必須依照本辦法之特別規定提存外，其餘三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皆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與精算原則決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茲分述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再保險業對於再保險業務尚未屆滿之有效合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2、保費不足準備金

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專業再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危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再保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3、特別準備金

依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專業再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異常業務損失¹¹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發生異常業務損失所需支應之巨額再保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¹²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再保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¹³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¹¹ 所謂之異常業務損失，指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且單一事件累積自留再保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損失：

一、因業務往來之保險同業破產、清算、涉訟或其他異常情事，對於未了責任，仍須繼續攤付之再保賠款及有關費用。

二、颱風、地震、洪水、海嘯等天然災害。

三、空難、大火、戰爭、恐怖主義攻擊等人為事故。

¹² 有關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或處理，詳參本辦法第六條。

¹³ 有關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或處理，詳參本辦法第七條。

4、賠款準備金

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專業再保險業對再保險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再保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再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提存。此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資料計算提存之。

此外，依照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專業再保險業提存各種準備金，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計算再保險分入業務、轉再保險分出業務及自留業務之相關金額，並應配合主管機關核可之會計制度或會計處理原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編製相關報表，並記載於特設帳簿。營業年度屆滿時，專業再保險業應另將該年度再保分入業務、自留業務之各種準備金金額，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報送。

（三）、國外投資限額及範圍之放寬

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內容，包含國內及國外、產險及壽險分出之業務，與一般直接保險業之保險費收入及責任基礎貨幣大多數為新台幣者不同。為使專業再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之對稱，避免產生不同幣別之匯率風險，爰針對專業再保險業前述特性，使專業再保險業除增加收益之目的外，尚可依國外業務發展狀態，調整其國外投資比例。其次，依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專業再保險業國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六十，且不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之限制。

（四）、辦理資訊公開之放寬

由於專業再保險業與直接簽單業務之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有別，其往來對象並非一般消費者，故再保險業就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編製說明文件供公眾查詢之規範，可以有別於直接保險業之處理。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專業再保險業應編製說明文件登載於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國保險業辦理此項規定事項，應登載於臺灣分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臺灣分公司營業處所。

（五）、對財務健全之外國保險業之放寬

就專業再保險提供服務型態，我國於WTO之承諾與世界多數國家相同，已開放跨境提供服務而不以在台設立據點為必要。為鼓勵優質再保險業來台設立據點，除於設立時予以審查外，設立後之管理以低度管理為原則。另外，參

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之監理原則，對於專業再保險業係採取「母國監理原則」(home country control)。本辦法對於財務健全外國保險業之放寬措施規定如下：

1、風險資本額與簽證精算人員

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其國外本公司財務健全，經提出其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聲明符合其本國法令者，得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2、再保險準備金之提存

依照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各種再保險準備金之提存，符合其本國法令及保險精算原理，並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出具證明者，得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九條有關專業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或處理之規定。

3、其他財務、業務管理事項

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外國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項，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本國法令或本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制度辦理。